



01 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02 114年5月13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  
08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09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0 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26 合 計	6,31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